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ADD: 7/F, A BLOCK UNION SQUARE, NO. 5022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732888 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6 82237549
PC:518026 TEL:(0755)-83732888 82203222 FAX:(0755)-82237546 82237549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014号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棕榈”）管理层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广东棕榈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东棕榈认定书中所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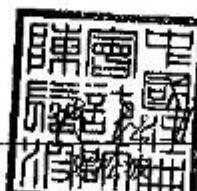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广东棕榈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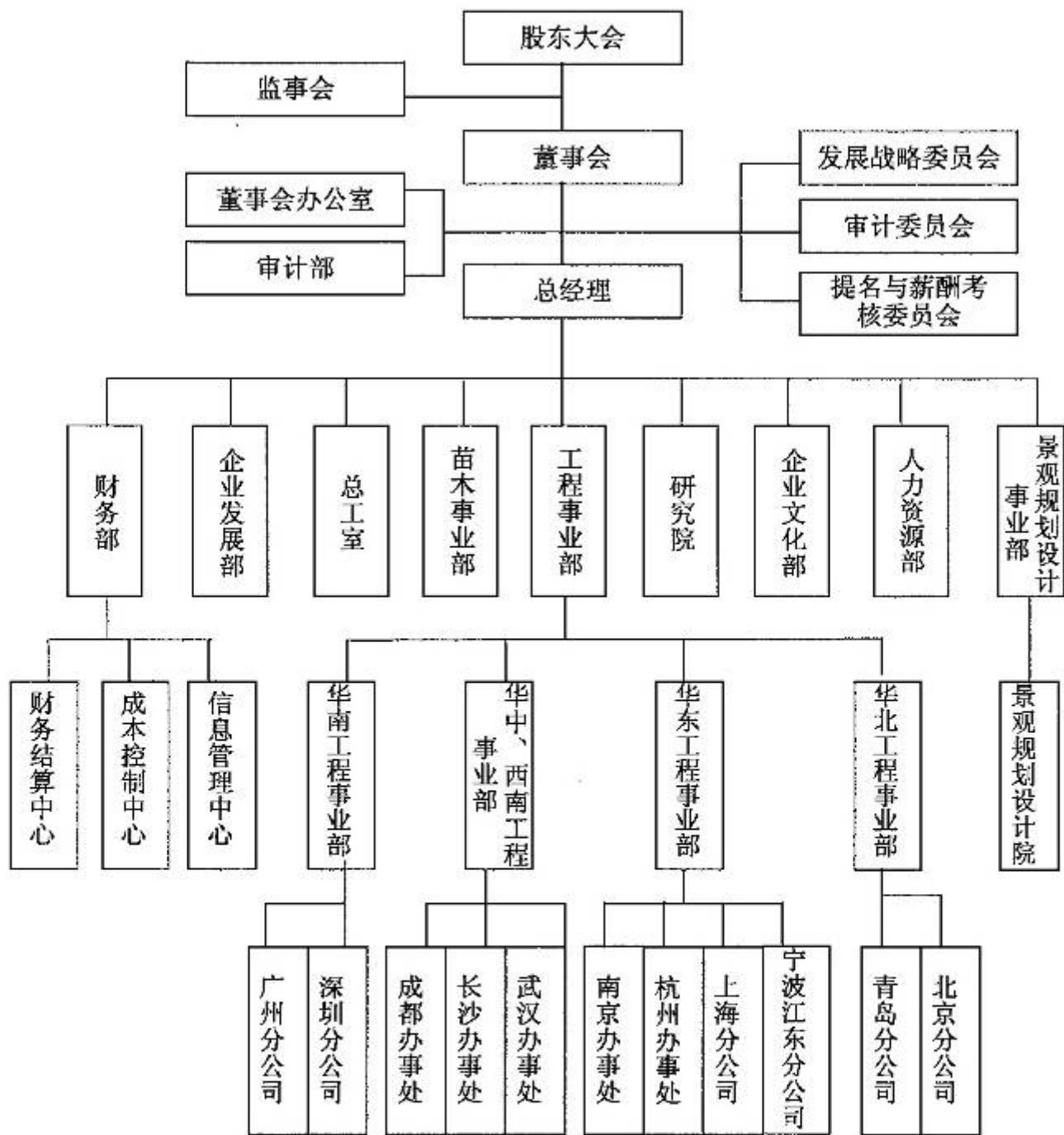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900万元；现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桂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73974。

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主营从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工程；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分公司，分别是：安徽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宁波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棕榈景观规划设计院。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内部控制应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 3、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 5、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严格有效执行：

1、制度控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审批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后均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2、流程控制：依据特殊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独特流程体系，使公司在设计管理、项目施工管理及配套苗圃的生产管理方面实现有序经营，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还会不定期地对各项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依照运行中遇到的实际情况不断加以修改完善，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

3、财务会计控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控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苗圃进销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报告编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对货币资金、项目备用金、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存货、工程项目成本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实施有效控制管理。

4、投资控制：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机构、投资计划的制定、投资立项制度、投资决策程序、投资企业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

5、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6、内部审计：内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本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驻外分支机构、与财务相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等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内审部门能够独立客观的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影响。通过内部审计，公司能够及时发现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7、人事管理控制：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8、分公司管理控制：公司已制订分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分公司的职责、权限，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以推行，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9、公司印章管理控制：公司制订有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相应条款，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的审批流程，印章使用规范。

五、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部门的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在组织机构上，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以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执行公司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审计部门成立后主要对公司本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驻外分支机构、与财务相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对公司现金、银行帐户等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设备、原材料等进行定期监盘。对重大经济合同由公司有关部门会同法律顾问对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评审。同时，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效果。

六、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 1、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
- 2、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风险控制的意识；
- 3、公司虽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体系及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和项目管理政策，但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并运用于实际经营过程与考核中。

七、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

- 1、继续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学习，增强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意识；
- 2、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继续抓好年度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 3、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保证了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情况的可能的改变，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内控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和检查工作，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副本）副本

注册号 440301103401091

称 所 在 资 资 范 围
名 住 册 收 司 营 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座塔
楼A701-A71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永

本 本型围
实 公司经营

203万元

203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查账、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整体资产、单项资产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定服务。

须 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 度 检 验 情 况

--	--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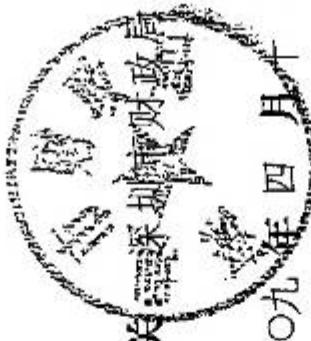


2007年度已年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饶永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
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71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30048
注册资本(出资额)：203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注协字[1997]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7年10月15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更换时间：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5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一月二日